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卢建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卢建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卢建之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卢建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卢建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（汤世生）

（江榕）

（屈文洲）